

合同已备案
合同编码: LG20250719-2
备案日期: 2025.7.19

龙观幼儿园操场地面安全改造项目造 价咨询委托合同 (预算编制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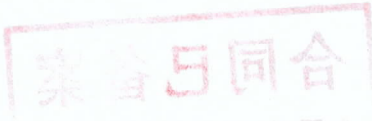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龙观幼儿园操场地面安全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祥路 31 号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幼教集团龙观幼儿园

咨 询 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幼教集团龙观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E07743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祥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钟文忠

电话：0755-29506868

乙方（咨询人、受托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157292X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3 区游泳场馆负一层茶阅世界 I-81

法定代表人：李响立

电话：075525138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龙观幼儿园操场地面安全改造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祥路 31 号
- 3、服务范围：预算编制审核
4. 咨询业务期限：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开始实施，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终结。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 建设工程估算编制（审核）
- (2)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3)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4)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5)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
-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7) 其他：_____

三、咨询业务的酬金的计取方式及付款方式：

1、本项咨询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元)，此费用包含税费、服务费、工本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2、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工程预算编制审核咨询费按照深价协[2019]013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中“清单计价法”进行取费，预算编制审核咨询费=控制价*0.5%，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收取。

3、付款方式：

(1) 提交成果后付至合同价85%，余款待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2) 提交成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按合同价一次性付清。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乙方延迟提供上述发票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帐 号：44201514500059600001

账户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的，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五、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咨询工作文件质量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及

标准的，或者咨询人不按照约定期限提供咨询工作文件、工作态度恶劣的，或者咨询工作文件经委托人验收不合格的，委托人可以拒付咨询服务费；若经整改仍不符合上述要求及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委托人支付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如咨询人逾期向委托人交付咨询工作文件，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 7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委托人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3. 咨询人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关资质，且咨询人承诺其拥有其所提供的咨询工作文件的一切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委托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咨询工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侵犯第三方权利，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未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应向委托人赔偿咨询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委托人损失。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幼教集团龙观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19日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响

2025年7月19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实施咨询业务，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具体工作内容，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咨询人应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咨询指派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

按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并结合委托人所提供合法的工程资料，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报告。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另行约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五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合法可行性，若委托人依据咨询人的咨询文件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因文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纠纷等，咨询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未得到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修改或补充，直至相关部门批准为止。

第七条 咨询人应对合同期内取得或知悉的委托人的相关材料、文件、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除备案等情形外，咨询人应将所有的材料文件等返还给委托人。

第八条 本合同中咨询人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形成的任何文件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

第九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委托人工程咨询金总额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进行赔偿。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咨询人支付 %预付款，当工作量完成 %时，支付酬金 元；交付符合要求的咨询结果文件后 日内一次付清。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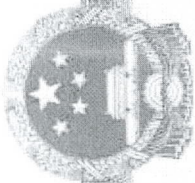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说明：无。

附件：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292XE



名称 深圳市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响立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3区游泳场畔负一层奈尔阁附楼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右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